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的规定，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第二条第12款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视频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2022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决定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余英杰主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至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与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资格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经本所律师查验，在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31,503,3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2834%。上述人员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此外，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5,863,1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592%。

2、除本所律师以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计票人、监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经合并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世运电路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7,366,483股，同意357,366,48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世运电路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7,366,483股，同意357,366,48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关于<世运电路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7,366,483股，同意357,366,48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关于<世运电路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7,366,483股，同意357,366,48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关于<世运电路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7,366,483股，同意357,366,48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863,129股，占通过现场会

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世运电路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7,366,483股，同意357,366,48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7,366,483股，同意357,340,613股，反对25,87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

8、《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7,366,483股，同意357,366,48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7,366,483股，同意357,366,48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863,129股，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0、《关于公司2022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7,366,483股，同意357,366,48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7,366,483股，同意356,367,168股，反对999,315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3%。

上述1-10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第11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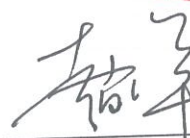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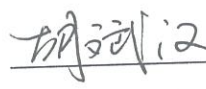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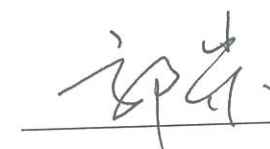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_\_\_\_\_

  
胡斌汉

  
郭崇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